

彰化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審議會設置

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府工運字第 10102008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運字第 1050396577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府交規字第 111046494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府交規字第 1150278542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及設立申請事項，並建立公平、客觀之大眾運輸業費率審核制度，特依公路法第三十七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設彰化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設立申請籌設之審議事項。
- （二）本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本縣市區公車路線新闢、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之審議事項。
- （四）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服務品質評鑑之審議事項。
- （五）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 （六）其他有關本縣境內市區及公路汽車相關事項之研議或整合。
- （七）本縣計程車費率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 （六）本縣警察局代表一人。
- （七）具有相關專業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機關派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相關人員代理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位、幹事若干人，由本府交通處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本會職權之初核作業及有關業務，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

位派員協同處理會務。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涉及利益迴避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本會對於各項議案之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本縣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汽車客運業者、大眾運輸業、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消費者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出席說明。
- 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交通處編列預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